

陇环审〔2021〕1号

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关于《惠迪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的批复

云南惠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惠迪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已收悉，结合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技术审查结果，经我局认真审阅《报告表》（报批稿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工程概况及背景

惠迪沥青拌合站建设项目位于陇川县章凤镇迭撒拉影桥右侧，中心地理坐标 E97.461386，N24.110402，项目为新建项目。项目建设分为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储运工程、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五部分。其中主体工程有沥青热拌合站占地约 1000m²、燃烧器 1 个；辅助工程有办公区、食堂 50m²、门卫室 5m²；；储运工程有原料堆场 2500m²、运输系统、100m³筒仓 1 个、3 个 50t 沥青罐；公用工程有给水、排水和供电；环保工程有噪声

治理措施、2m³隔油池1座、10m³化粪池1座、10m³/d二级生化处理池处理设施1处、10m³/d清水暂存池1处、脉冲式布袋除尘器、15m高排气筒2根、1个集气罩、1个风机、1套油烟净化器、沥青烟及轻油燃烧废气处理措施、布袋除尘器、8m排气筒、减少粉尘措施、5m²危废暂存间1间、有盖密闭式垃圾收集桶1个、1处应急事故池、编制应急预案。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，环保投资34.75万元，建成后年产60万t。

二、审批意见

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《报告表》中的工程概况介绍基本清楚，项目分析与环境影响源的识别基本上反映了项目特性，基本阐明了项目环保工程的合理性。据环评单位调查及项目单位反馈该项目不涉及文物古迹、名木古树等重要保护单位。经我局研究，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对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，认真落实雨污分流工程、隔油池、沉淀池、化粪池、污水收集处理设施、沥青烟治理工程设施、厨房油烟净化设施等环保工程设施及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不断改善提高污染防治工程措施，从源头减少各项污染物的产生量，在末端加大污染物的削减量。

（三）项目区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收集暂存，尽可能资源化回收综合利用，确实不能综合利用的要及时清运至相

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妥善处理、处置，不得随意堆弃。

（四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，按要求配套油气回收装置，确保油烟、恶臭、异味、非甲烷总烃、尤其是沥青烟等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五）配套建设燃料油储油罐的环保工程措施，必须选择双层罐或配套建设完善防渗漏工程措施，严防地下水污染、土壤污染。

（六）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、运输等设备，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，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远离敏感点一侧，在距离敏感点较近区域应合理设置围挡，认真落实封闭、隔声、减震等环保工程措施并定期、及时维修、维护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杜绝噪声扰民等污染影响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高噪声设备运行时间，应控制在 8 时-12 时、14 时-20 时的范围内，原则上禁止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施工或运行高噪声设备；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，建设单位要在施工前 15 日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申报，并通报社区居民等相关方，争取得到社区及相关方的认可和谅解。

（七）规范污染源监管工作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管理、维护机制，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，严防出现偷排乱排；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制度，按相关规定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，建设完善应急处理设备、设施。

（八）倡导创建打造绿色场区：建议合理配置垃圾收集设

施，大力宣传鼓励员工从源头进行固体废弃物分类；建议适当布设防雨防渗的永久性废旧电池收储设施。

四、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，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，严格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工程措施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人及职责；按报告要求开展施工期与运营期环境监察及环境监测工作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进行试运行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试运行前需向环评审批单位报告试运行时间，在试运行期间需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六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

2021年2月9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